

# 中共连云港市纪委监委 连云港市监委通报

连纪通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和纠治“四风”工作，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。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通报一批典型案例。

海州区民政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兼青龙山公墓管理处原主任汤茂峰等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。2017年4月至6月，汤茂峰在任海州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兼青龙山公墓管理处主任期间，先后3次违反有关规定在酒店组织公款宴请。汤茂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他违纪人员受到相应处理，退出餐费共计13000元。

连云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原主任冷坚私车公养问题。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，冷坚在任连云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

期间，多次安排其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经手人在票据上签字，报销其个人应承担的私家车燃油宝费用及过路费共计 4200 元。冷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**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村原党支部书记钟昌军违规公款吃喝问题。**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钟昌军在任班庄镇圈洪爽村党支部书记期间，该村村干部多次聚餐产生餐费 8938 元。为躲避上级检查，钟昌军安排该村出纳会计王某某以招待费的名义将 8938 元放在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报销。钟昌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违规公款吃喝、私车公养等违纪问题还时有发生，甚至有的问题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，不收敛、不知止，必须严肃处理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

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工作必须寸步不让，久久为功。中秋、国庆即将来临，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自觉，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锲而不舍、持续发力，坚决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促进优良作风形成常态、保持长效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深挖细查顶风违纪、隐形变异问题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的强烈信号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中共连云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

---

中共连云港市纪委监委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